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2,850,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44,50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朱斌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52,159,181股。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850,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4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合计冻结股份52,159,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通知: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已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106民初25983号之三】、【(2023)沪0106民初26382号之三】、【(2023)沪0106民初29282号之三】、【(2023)沪0106民初29612号之三】,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所持有的质押给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朱斌	股东名称	朱斌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1,294,00股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13,4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持股数量	142,850,861股	持股数量	142,850,861股
持股比例	10.85%	持股比例	10.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500,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2,159,18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朱斌	142,850,861	10.85%	50,629,400	44,500,000	31.15%	3.38%	0	4,500,000	0	52,159,181
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7.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7,850,861	18.82%	50,629,400	44,500,000	17.95%	3.38%	0	4,500,000	0	52,159,18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斌	142,850,861	10.85%	52,159,181	0	36.51%	3.96%
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7.97%	0	0	0	0%
合计	247,850,861	18.82%	52,159,181	0	21.04%	3.96%

备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含处于质押状态中的被冻结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代表进行报告,以供各位股东代表审阅。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7项议案内容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6项及第8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和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01、6.02、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8:30-11:30,14:00-17:30;接待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联系电话:010-88010590。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6月20日17:30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530。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6月20日17: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6月20日17:30之前 (以邮戳为准) 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44。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4.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接入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5.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传真号码:010-88010530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8.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8元/股-19.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2,453股,占公司总股本462,605,378股的比例为0.22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4元/股、最低价为18.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8,070.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3,645,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3,645,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7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7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09,602	99.7945	336,204	0.205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09,602	99.7945	336,204	0.2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09,602	99.7945	336,204	0.205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09,602	99.7945	336,204	0.205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09,602	99.7945	336,204	0.205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277,602	99.7749	368,204	0.22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934,338	98.9541	1,711,468	1.04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934,338	98.9541	1,711,468	1.045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7,151	93.9999	336,204	6.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934,338	98.9541	1,711,468	1.045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902,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945,0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430,360	95.8151	368,204	4.184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8,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91,747	95.2550	368,204	4.745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35,151	93.4288	368,204	6.5712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91,887	69.4563	1,711,468	30.5437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91,887	69.4563	1,711,468	30.5437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67,151	93.9999	336,204	6.0001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891,887	69.4563	1,711,468	30.543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

1、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第6、7、8、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璁律师、杜彩霞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益谦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益谦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刘益谦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刘益谦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刘益谦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34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1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043,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43,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5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3,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志广、余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选举过建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过建廷先生(主任委员)、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

(2)提名委员会:秦舒先生(主任委员)、过建廷先生、陈少雄先生;

(3)审计委员会:陈杰先生(主任委员)、秦舒先生、李兵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少雄先生(主任委员)、过建廷先生、陈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过建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进焕先生为公司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吕光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纪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晨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华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映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此外,陈映旭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任职资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备案。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雪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雪冰女士任职资格